

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實施辦法

108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02 月 10 日校務會議討論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2.12.25 發布之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」(以下簡稱本條例)。
- 二、教育部 103.04.02 訂定之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」。
- 三、國教署 103.04.02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1918B 號令訂定之「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(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或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)，特設置教育儲蓄戶(以下簡稱本專戶)，專款補助，使學生順利就學。
- 二、整合社會資源並善用各界捐款，在嚴謹透明的程序下，落實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，使學生順利就學。

參、勸募方式：

- 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(<http://www.edusave.edu.tw/>)辦理全國公開勸募。
- 二、捐款流程：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→轉帳或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→查詢捐款是否成功→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。
- 三、學校收受勸募所得金錢時，應開立收據，載明勸募許可文號、捐款人姓名、捐款金額及捐款日期；其有指定對象或特定用途者應載明。

肆、經費存管：

- 一、專戶名稱：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教育儲蓄專戶。
帳 號：20012009955996。(金融機構名稱：元大銀行台中分行，銀行代碼 806)
- 二、經費收支：專帳管理、專款專用。
- 三、年度決算後若有經費結餘，滾存至下年度繼續使用。
- 四、如為捐款人指定對象時，於會計程序完成後，由出納撥付個案。
- 五、非捐款人指定對象時，經審核後依本校會計程序由本專戶辦理撥付。

伍、組織與職掌：

- 一、本校依法組成「台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掌理以下事項：

- (一)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。
- (二)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。
- (三) 勸募所得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查。
- (四) 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。
- (五) 依本條例第 8 條第 5 項規定，將勸募所得移轉至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之審查。
- (六) 公開勸募個案及需求金額之審查。
- (七) 學校教育儲蓄戶收支管理。
- (八) 學校依本條例第 11 條規定辦理公開徵信事項之審查。
- (九) 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。

- 二、本小組置委員 9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學務主任與輔導主任外，另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，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依規定不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：

- (一) 家長會代表 1 人。

(二) 社區公正人士 1 人。

(三) 教育、社會福利、財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1 人。

(四) 教職員 3 人(兼任導師者為優先)。

三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之；委員因故解職時，其缺額 由校長另聘委員補足其任期。

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學務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運作各項事務。

五、本小組組織職掌表如下：

台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職掌表			
職稱	原職務	職掌	備註
委員兼召集人	校長	綜理統籌教育儲蓄專戶工作事宜 召集及主持工作會議	1 人
委員	家長會代表 1 人 社區公正人士 1 人 專家學者 1 人	導入社區與社會資源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。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。 勸募所得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查。 議決各項提案事項。	3 人
委員	教職員 3 人 (兼任導師者為優先)	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。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。 勸募所得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查。 議決各項提案事項。	3 人
委員兼執行秘書	學務主任 1 人	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。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。 勸募所得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查。 議決各項提案事項。 負責上級督導訪視相關事宜	1 人
委員	輔導主任 1 人	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。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。 勸募所得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查。 議決各項提案事項。	1 人
以上委員人數合計 9 人			

六、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定期召開會議 1 次；召集人或半數以上委員認為有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七、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
八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本小組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陸、補助對象：

就讀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之在學學生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一、低收入戶。

二、中低收入戶。

三、家庭突遭變故，致使其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。

四、非屬上述家庭，但需要協助方能使其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之學生。

柒、補助經費用途：

一、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：

- (一) 學費、雜費及代收代辦費。
- (二) 餐費（含早餐、午餐、晚餐）。

(三)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。

- 一、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，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。
- 二、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，應報本校主管機關核准後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，補助其他學生。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，得將其捐款餘額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。

捌、補助標準：

- 一、學費、雜費及代收代辦費需依實際註冊金額補助（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。
- 二、餐費每學期依實際使用金額補助（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由本小組依個案實際情況認定之）。
- 三、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得依個案學生實際需求核定補助金額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或由本小組依個案實際情況認定之）。

玖、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：

一、申請辦法：

- (一) 由學生填寫申請表並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送請導師填註意見。
- (二) 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，不再重複補助。但其他經費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，得依需要再予補助。

二、審核辦法

- (一) 特殊個案由本小組代表或導師做家庭訪視，並填寫訪視單，提供審核參考。
- (二) 訪視相關差旅費用依規定支出，不得由本專戶公開勸募所得款項支應。
- (三) 經本小組審核通過後由本校教育儲蓄專戶各界捐款支付，於會計程序完成後，由出納組撥付個案。

三、撥款方式

- (一) 本小組審核通過後，如帳戶款項足額，則進行撥款補助；如帳戶款項不足，則需上網進行公開勸募，待款項足夠方進行撥款補助。
- (二) 撥款程序依學校會計程序辦理。

拾、捐款人之褒獎，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規定辦理；其捐款額度不符前開辦法所定捐資給獎者由本校開立感謝狀。

拾壹、公開徵信：

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，以為公開徵信：

- (一)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(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金額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、收據編號)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。
- (二)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，以公開徵信。
- (三)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，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，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以公開徵信。

二、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貳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能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（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），使學生順利就學。
- 二、能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使每筆捐款都能達到最大的效益，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；並使動支程序嚴謹透明，可接受上級及民眾監督。

拾參、其他相關事項：

- 一、本規定所稱學生家長，指直接提供經濟來源教養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隔代 教養之祖父母、外祖父母或親人。
- 二、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有良善管理之責，秉持公開、公正之程序，對所 有個案進行處理與協助。
- 三、社會愛心得來不易，所有捐款皆由捐款人善心所付出，本專戶補助款之核發應明確審核，以救急優先，為避免造成浮濫，並適時教育受助學生及家長， 存有感恩之情操，有能力時更當盡力回饋，讓愛延續。
- 四、受助學生接受社會大眾愛心捐助，須以良好品德回應社會善意，避免做出違反品德與校規行為，並有責任透過公益志工服務，回饋社會。

拾肆、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董事會核准後，轉呈教育局及教育部訂備查，修時亦同。